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珠环责改字(2023)3015号

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: 91440400618249510X
法定代表人: 蔡海山
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安基路 2428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根据监测报告(珠西环监气字【2023】第 017 号、珠西环监气字【2023】第 018 号), 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1、你公司工艺废气排放口 JW-FQ-0816-36 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$78\text{mg}/\text{m}^3$,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允许排放的浓度限值(许可排放限值为 $60\text{mg}/\text{m}^3$), 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 0.3 倍。2、你公司二十六车间西南边车间外 1 米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为 $14.2\text{mg}/\text{m}^3$,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允许排放的浓度限值(许可排放限值为 $6\text{mg}/\text{m}^3$), 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约 1.37 倍。

你公司以上违法事实有: 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; 2、现场检查笔录; 3、现场询问笔录; 4、监测报告(珠西环监气字【2023】第 017 号、珠西环监气字【2023】第 018 号); 5、现场视频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及执法观察期内容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, 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, 并于 11 月 7 日前完成整改并递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研究决定后给予你公司的执法观察期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, 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, 配合我局柔性执法工作, 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, 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 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405 室

邮政编码: 519000

联系人：邓先生、郎先生

联系电话：7262660

